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新增项目责任单位落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情况督查的通知

教科规办函[2018] 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部各直属单位：

按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对继续督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情况的通知要求，我办启动对2018年新增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责任单位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为切实推动项目责任单位严格贯彻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重点和方式

专项督查工作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和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部各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共同完成。各省市区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对所管理的各责任单位进行全面督查，教育部各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本单位进行督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进行抽查。

督查对象：督查对象主要是2018年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责任单位及2017年督查中未合格的责任单位。

督查重点：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当由责任单位承担的管理和职责履行情况，重点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内部防控机制建设情况、设立科研财务助理情况、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公开情况等。

督查方式：召开座谈会、现场检查、要求提交自查报告等。各责任单位需向所属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提交本单位内部管理办法备案，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应对本地区责任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和指导。

二、时间安排

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督查工作于10月20日至11月30日开展，11月30日前提交督查情况书面报告，报告要求有具体情况、有相关数据、有意见建议，并填写《〈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有关情况统计表》(附后)。督查报告和统计表纸质版请邮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ghb@moe.edu.cn，电话：010-62003989。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将组织专项现场抽查工作，具体日程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对此次督查工作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确保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责任单位的全面覆盖。督查过程中，要注意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于法有据、于事简便的原则，不搞形式主义，不增加被督查单位负担，更不得接受宴请、礼品以及与督查工作无关的其他安排。

专项督查结果将纳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信用管理档案，与责任单位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资格挂钩。对于2018年12月底前仍未制定出符合规定的内部管理办法的责任单位，将暂缓拨付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20日

办公室

